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二

科

印

徐光

曾

丁

✓

✓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3937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廳庫各廠

別類

件附

事由

奉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領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
華調查表他於文到三日內填報由

廳長

上

稿擬稿

五殿少儀

牙

費

旺

宋

用印

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檔案

去

建三資第

字第

3937 號

三月十六日

時封發

三月十六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三月十四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代電

廳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〇號訓令

開：奉中國陸軍總司令 云：抄錄五 為要 附發調查

表式一份 除分送外 如隨文抄發該項調查表式

仰於文到三日內 依式填報以憑彙報 為要 建設廳

寅巧 責印 附抄發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事 由 擬 批 示

奉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雷頒徵用日籍技研員又志願留華調查表仰於文到二件
日內填報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卅五年三月

拾壹日

省建設廳

1820號

令建設廳

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情慎字第569號 丑虞代

電署以為明瞭各地區機關或部隊徵用志願留華服

務之日籍技術員工計特隨電附發調查表式一份
轉飭各徵用單位於電到三日內填報等因查徵用日
籍技術員工名分志願留華與不志願留華兩種前經
奉令以省建三特字第264號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各專署各縣府漢口市政府武
昌市政籌備處外特隨文抄發該項調查表式仰於
文到二日內照式填報以憑呈復為要！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安

徵用機關
(或工廠)

職級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志願

備考

攷